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萬伶芳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52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受文者：秘書室(法制科) 電子信箱：wlf88@nf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090202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TCGPEPWW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捐贈案件有功人員敘獎提報原則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考績委員會109年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秘書室(法制科)、本署人事室

# 署長陳文龍